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工程獎金發給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一、目的：</p> <p>為鼓勵本所工程人員辦理各項建設工程，以提高工作效能，發展工程技術，加強績效管理，特依據「工程獎金支給表」，訂定本支給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適用對象：</p> <p>本所各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之現職人員。其他人員則由工程單位衡酌專案簽奉市長核准後納入。</p>	本點未修正。
<p>三、經費額度及來源：</p> <p>(一) 經費來源：本所各單位實際執行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提列。</p> <p>(二) 經費額度：依下列規定分別提撥，統籌運用：</p> <p>1. 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p>	<p>三、經費額度及來源：</p> <p>(一) 經費來源：本所各單位實際執行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提列。</p> <p>(二) 經費額度：依下列規定分別提撥，統籌運用：</p> <p>1. 就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且其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工程技術預算員額，以每人每年度最高新臺幣四萬五千元，依下列規定提撥獎金額度：</p>	本點未修正。

<p>(1)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由本所績效評議委員會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內提撥。</p> <p>(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 70%提撥。</p> <p>2. 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p>	<p>(1)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相關業務：於年度終了時，由本所績效評議委員會評估各項工程計畫，如達成原施政目標、產生預期效益，且其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前三年各項工程計畫之預算執行率平均數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20%內提撥工程獎金；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60%以上未達 7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0%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70%以上未達 80%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35%內提撥；全年度預算執行率達 80%以上者，得於其實際執行之工程費實提工程管理費 40%內提撥。</p> <p>(2)非自辦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但實際從事工程相關業務：依自辦工程業務所定提撥標準 70%提撥。</p> <p>2. 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如由二個單位以上共同主辦者，應事先簽准其分工範圍並自行</p>	
--	--	--

<p>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p> <p>3.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p>	<p>協調該工程管理費所提撥之工程獎金之分配比例。</p> <p>3. 各項工程計畫如跨年度，其預算執行率以當年度應執行之預算數計算。</p>	
<p>四、<u>工程獎金均提列為績效獎金</u>，並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p> <p><u>(一)工程單位績效獎金</u>：績效獎金額度中 80%之數額為工程單位績效獎金，依績效評核結果由工程單位自行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p> <p><u>(二)個人績效獎金</u>：績效獎金額度中 20%之數額，由市長依據其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工程單位績效獎金。</p>	<p>四、<u>工程獎金發給種類與數額</u>：</p> <p><u>(一)每年發給之獎金數額</u>，應有 30%以上之額度並逐年提高至 50%以上(自 106 年為 30%額度、107 年為 40%額度、108 年為 50%額度)，依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下列二種績效獎金：</p> <p>1. <u>工程單位績效獎金</u>：績效獎金額度中 80%之數額為工程單位績效獎金，依據績效評核結果由工程單位自行衡酌所屬成員個人貢獻度及工作績效，分三級以上等第支給，不得平均或輪流分配。</p> <p>2. <u>個人績效獎金</u>：績效獎金額度中 20%之數額，由市長依據其特殊績效，即時發給個人績效獎金。當年度未核發之個人績效獎金餘額可流為工程單位績效獎金。</p> <p><u>(二)職務獎金</u>：<u>提撥之工程獎金依職務級點固定給與點</u>，於年底依下列方式計算發給：</p> <p>1. 級點*每點折合率*月</p>	<p>一、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四月九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事宜，照核示事項辦理。核示事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p> <p>二、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附則、2 規定，一般工程機關，係指機關名稱冠有工程，或以辦理公共工程興建為主要職掌業務，業務單位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等事項，其組設數至少應占該機關業務單位組設總數百分之五十，且配置工程類職稱之員額占機關編制員額數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所稱工程單位，係指依機關組織法規所設置之單位，並</p>

	<p>數。其計算基準如下： <u>(1)職務級點：主任秘書 6.5 點；秘書、技正、課長 6 點；技士、科員 4 點；技佐、辦事員、書記 3 點、約聘僱（含定僱）、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2 點。現職人員如有代理較高職務，如所代理之職務符合支領規定，其代理期間以所代理職務計算。</u> <u>(2)點折合率：每點折合率以最高新臺幣捌佰元計算。</u> <u>(3)年度中調離職及新進人員按在職月數之比例發給；如遇有破月情形，則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比例發給。</u> <u>2. 當年度提撥之工程獎金，按其比例及折合率不敷分配時，應依比例將低之。</u></p>	<p>實際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或監造事項，配置技術類職稱且職務歸列為土木工程、結構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建築工程、都市計畫技術、景觀設計、水土保持工程、機械工程、電力（子）工程、電信工程職系之編制員額至少為該單位百分之五十。 三、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其人員不得核發職務獎金。爰將工程獎金之績效獎金核發比例修正為 100%。 四、本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刪除本點第 2 項職務獎金規定。</p>
<p>五、為綜覈名實，本所應成立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委員 7 人由主任秘書及工務課、養護課、財政課、主計室、政風室及人事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主任秘書為召集人，辦理績效獎金之評核等相關事宜。</p>	<p>五、為綜覈名實，本所應成立工程績效評估委員會，委員 7 人由主任秘書及工務課、養護課、財政課、主計室、政風室及人事室等單位主管組成，主任秘書為召集人，辦理績效獎金之評核等相關事宜。</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工程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p>	<p>六、工程單位績效獎金及個人績效獎金，應分別審酌整</p>	<p>本點未修正。</p>

<p>體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p> <p>(一)單位績效：由工程單位提報執行績效經本所績效評議委員會於年終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單位績效成績分四級等第評定，詳列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等：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依單位績效獎金 100% 核給。 2. 甲等：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依單位績效獎金 80% 核給。 3. 乙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依單位績效獎金 60% 核給。 4. 丙等：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不核發單位績效獎金。 <p>(二)個人績效：由市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議委員會通過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p>	<p>體施政績效及個人工作績效發給之。</p> <p>(一)單位績效：由工程單位提報執行績效經本所績效評議委員會於年終進行績效評估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單位績效成績分四級等第評定，詳列如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等：總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依單位績效獎金 100% 核給。 2. 甲等：總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未達八十五分，依單位績效獎金 80% 核給。 3. 乙等：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依單位績效獎金 60% 核給。 4. 丙等：總成績未達七十分，不核發單位績效獎金。 <p>(二)個人績效：由市長於年度進行中，審酌個別員工之特殊績效，即時發給之；或由單位主管提報績效評議委員會通過後，送請市長核定發給。</p>	
<p>七、申請程序：檢附下列文件簽請市長核准後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妥工程獎金申請書。(如附表) 2、檢附工程年度預算執行率證明文件。 3、其他依規定應附文件。 	<p>七、申請程序：檢附下列文件簽請市長核准後發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填妥工程獎金申請書。(如附表) 2、檢附工程年度預算執行率證明文件。 3、其他依規定應附文件。 	<p>本點未修正。</p>
<p>八、獲分配工程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於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p>	<p>八、獲分配工程單位績效獎金之人員，於各機關平時考核累積記過達三次或一次記一大過或年終考績列丙</p>	<p>本點未修正。</p>

<p>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p>	<p>等或依公務員懲戒法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不得參與分配單位績效獎金。</p>	
	<p><u>九、員工依其他規定支有獎金或國家重大工程職務加給者，不得再支領工程獎金。</u></p>	<p>一、本點刪除。 二、比照屏東縣政府工程獎金發給要點刪除。</p>
<p>九、工程獎金每人每年支給限額： (一)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 13 萬元 (二)間接輔助工程業務之人員：新臺幣 6 萬 5 千元。</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規定，明訂於本要點。</p>
	<p><u>十、員工曠職、曠工、請假、受處分或因案停職者，其工程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曠職或曠工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二日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三日以上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u> <u>(二)事假者，按日扣除工程獎金；請病假、分娩假、婚假、喪假者，按日扣除工程獎金二分之一。但請延長病假者，不發工程獎金。</u> <u>(三)休假十四日以下者，不扣工程獎金；超過十四日者自第十五日起至第三十日按日扣除工程獎金二分之一。公假七日以下者，不扣工程獎金；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至第三十日按日扣除工程獎金二分之一；超過三十日者，自第</u></p>	<p>一、本點刪除。 二、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四月九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372382 號函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事宜，照核示事項辦理。核示事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p>

三十一日起，不發工程獎金。但因公受傷，奉派出國考察及參加會議期間，不扣工程獎金。其在受訓、進修期間，因職務上須回原服務單位辦公者，得按實際日數發給工程獎金；應徵入營服役者，不發工程獎金。

(四) 平時懲處申誡一次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一；申誡二次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三分之二；記過一次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記過二次者扣除工程獎金二個月；記一大過者，扣除工程獎金三個月；同年度平時考核得互相抵銷。

(五) 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處分申誡者，扣除當月工程獎金全部；記過一次者，扣除工程獎金二個月，記過二次者，扣除工程獎金四個月；減俸者，扣除工程獎金五個月；降級者，扣除工程獎金六個月；休職、撤職者，自休職、撤職之日起停發工程獎金。

(六) 因案停職者，停發工程獎金；依規定准予復職者，按復職當年實際在職月數（全月在職）發給工程獎金。

<p>十、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及第二點所列支給對象以外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人員，其工程獎金發給之核發標準、考核模式、計算基準及獎金來源等應於契約中明訂，不適用本要點規定。</p>		<p>一、本點新增。 二、依據行政院一〇七年四月九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72382號函有關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待遇支給事宜，照核示事項辦理。核示事項：一般工程機關(單位)工程專業人員之專業加給，均改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支給，輔助單位及業務單位內行政人員按表(一)支給。又一般工程機關(單位)人員之工程獎金應均以績效評核結果發給，不適用工程獎金支給表職務獎金規定。</p>
<p>十一、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點未修正。</p>